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6年5月12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已于2016年5月10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及短信方式通知各位董事。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林洺锋先生召集和主持。应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7人。会议以现场表决加通讯方式表决审议相关议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讨论并表决，形成了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深圳市雷迪奥视觉技术有限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促进公司生产经营发展及经济效益的提升，增加公司营业利润，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5,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前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公司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非关联董事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林洺锋先生、陆晨先生回避表决。

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署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洲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12 日